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引凤路 308 号，电话：0552-8053357，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怀远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共 335 条，其中：政策法规 6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6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5 条，建议提案办理 26 条，财政资金 18 条，应急管理 11 条，乡村振兴 8 条，行政权力运行 61 条，招标采购 13 条，新闻发布 13 条，政策解读 6 条，回应关切 81 条，监督保障 18 条，重点领域信息 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3 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具体业务人员按照逐级审核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审核把关，确保工作严肃性。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定期不定期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开展自查，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二是加强联动。利用微信公众号“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按时发布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动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2023 年发布公众号信息 319 条。

三是创新工作形式。按照上级要求，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公开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容市貌、城区绿化、人居环境治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五）监督保障

一是依法依规更新信息，按照最新权责清单，及时调整行政权力运行栏目，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二是做好信息把关工作，对各股室上报的信息进行整理汇总的同时认真把关，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严肃性。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要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依法依规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对领导批示、人事、财务等内容的公开，逐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严肃工作纪律，要求各股室在第一时间上报信息，把关人员及时审核，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上传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力度，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容市貌、城区绿化、人居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公布。

（三）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飞灰填埋场等项目建设进度，让群众第一时间掌握关心关注的信息。